

另一类工作签证：L-1A

作者：谢正权律师

美国移民法为方便外国企业来美国投资，设立一种非移民的工作签证，即L签证。L签证又细分为L-1A和L-1B两种。L-1A是跨国公司在美的经理或主管持有的签证；L-1B则是跨国公司有特殊技能的员工来美工作所持有的签证。

相比EB-5而言，L-1签证获得批准后，签证持有人（受益人）可获得在美国经营在美国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工作许可，可以支取工资，申请社会安全号（SSN），以及申请长期有效的驾驶执照。相比B-1商务旅游签证的居留不超过六个月，而且不能合法工作及申请长期有效的驾照，L-1签证类别的优势是很明显的。但是，既然L-1签证赋予签证持有人工作许可并且有效期较长，L-1签证的申请条件也相对较高。以下我们谈谈L-1A签证的申请条件及程序。

L-1A签证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

第一，递交L-1A申请的公司必须“跨国”，即美国公司必须是海外公司的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合资企业或关联企业。如果海外的公司是母公司，最好已形成一定规模，雇员数量较多。

第二，L-1A签证受益人必须在过去的三年内在海外公司连续工作一年以上。注意，这里的三年是指递交L-1A申请之前的三年时间内。连续工作一年是指这三年内任何一年的连续工作。

第三，L-1A签证受益人必须是派到美国为跨国公司机构的美国公司工作，担任美国公司系统的经理或主管。如果选派到不在机构框架下的其他美国公司工作，不能申请L-1A。

第四，L-1A签证受益人在该跨国公司海外公司内必须担任经理或主管职位。

L-1A签证在美国移民法上具有特殊地位

首先，持L-1A工作签证的外籍跨国公司经理或主管可以直接按第一优先类别申请绿卡。这是其他任何一种非移民签证持有人无法享有的优先权。

其次，申请L-1A签证没有法定的头笔资金数额限制。只要跨国公司在美国已有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企业，其就可以为员工申请L签证。如果该外国公司在美国真正开始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企业的创办工作，投资资金的数额对L-1A申请不那么重要。与投资移民相比，申请L-1A的跨国公司投入美国的资金要小得多。

第三，跨国公司为外籍跨国公司经理或主管申请L-1A签证，没有法定的流行工作限制。美国公司可以随意确定外籍跨国公司经理或主管来美国后的工资收入。这不同于H-1B工作签证。

第四，L-1A签证不要求跨国公司的外籍跨国公司经理或主管申请有任何高等教育背景或学位。这也不同于H-1B工作签证。曾有很有成就的外籍跨国公司经理或主管怕没有上过学移民局不批准申请而提供假文凭，结果适得其反。

第五，不同于H-1B，L-1A签证没有名额的限制。只要公司在美国发展需要多从海外派遣必要的高级经理或主管来美国工作，可以申请很多L-1A工作签证。当然，持L-1A签证的人数多少应与公司的规模相称。如果一个海外公司在美国投资数额巨大，或者如果一个中国公司来美国在多个州、城市开办多个分公司，可以申请多个L-1A签证。

第六，L-1A签证还有一个很大的好处是L-1A可以在美国工作长达七年，而且签证持有人的配偶子女亦可同时申请L-2签证，并且其配偶可以申请工作许可，在美国合法工作，子女亦可合法在美国上学。

L-1A签证申请的程序

如果跨国公司在美国还没有成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合资公司等，必须先注册成立公司之后才能开始递交L-1A签证申请。在美国注册公司一般需要一到两个月，如果办加急，可以在几天内完成。公司成立后开办银行账户，然后递交L-1A申请。如果海外公司在美国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移民局一般只批准L-1A一年有效期，期满时可再延期两次，总共不可超过七年。如果跨国公司在美国的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或合资公司等已经存在一年以上，L-1A申请一次可以批准两年或三年。

如果跨国公司在美国有意在美国购买其他公司或合资办公司，海外母公司必须要持有在美国子公司50%或者以上的股份。如果股份占少数，但实际操纵管理整个公司也符合申请L-1A的条件。

L-1A申请在美国审批的时间一般为一个月到四个月，实际时间因案而异，难以准确判断。但是，如果多交一千两百二十五美元加急申请费给移民局，我们可以在15天之内为跨国公司拿到批准书。一旦L-1A批准书下来后，申请受益人如果人在国外，必须持批准书原件到美国领事馆申请赴美L-1A签证。

从其他身份转换成L-1A身份

因为L-1A签证具有很多优越性，很多在美国持其他非移民申请的读者想知道自己能否转换成L-1A身份。如果人在美国已经两年以上，不管来美国前是否在跨国公司担任过经理主管，都不符合申请L-1A的条件。解决办法是先回到国外公司担任经理或主管连续一年，然后再被派回美国的公司担任经理或主管，美国的公司才可以为其申请L-1A签证。如果持非移民签证来美国不到两年，而且之前在海外外的跨国公司担任经理或主管至少连续一年以上，可以请跨国公司的美国公司为其递交L-1A申请，将其他非移民身份转换成L-1A身份，以便日后较迅速地取得绿卡身份。

宠物狗死亡引FBI调查 被控虐狗留美中国学生喊冤

据美国《世界日报》报道，长岛地区杨姓中国留学生被联邦调查局（FBI）起诉虐待动物。

杨某表示，事发当日，他与室友购物后回家时发现室友养的小博美犬有些反常，不断抽搐。杨某带着小狗前往最近的兽医处就诊。在兽医处登记时，杨某不以为意留下自己的姓名和电话，这也成为警方事后怀疑他是狗主人并且虐狗的证据。数小时后，兽医通知杨某博美犬不治，需要火化；而在他前往兽医处时，兽医告诉他尸体已被动物保护部门取走，需要进一步尸检，于是杨某没多想就离开了。

几天后，联邦调查局（FBI）探员找上门来，告诉杨某博美犬不是自然死亡，而是被钝器击打身亡。面对探员询问，他在震惊之余，回答了一系列问题，其中包括事发前小狗曾经在屋内地毯上排泄，他曾轻拍小狗以示惩罚，希望小狗学会上厕所、不要随地大小便等。

FBI探员随后又问他是否踢或殴打小狗，均获得否定回答。在FBI探员离开后，杨某并未太在意此事，也没有想到这些回答会成为警方指控他的证据，并可能给自己带来牢狱之灾。

出乎意料的是，纽约警方22日前往杨某住处将他逮捕，罪名是他涉嫌“将自家宠物狗殴打致死”，并指杨某“已经亲口承认自己罪行”。纳苏郡地区检察官Madeline Singas表示，杨某仅仅因为这只小博美犬未经允许便进入其卧室，于是残暴毒打小狗至肋骨骨折、肝脏破裂、内脏出血，导致死亡。

在交出中国护照后，杨某被允许离开看守所。如果指控成立，杨某将面临两年监禁。杨的朋友表示，根本无法相信这个事情，杨某曾经为拯救一只不慎钻进汽车引擎盖的流浪猫，独自在烈日中守半日，是个非常热爱小动物的人。（摘自《世界日报》）

美国移民律师

LUCKY LAW OFFICE
WILLIAM SCHABLER

US IMMIGRATION LAWYERS

SCHABLER & KIM

(317) 638-4343 English
(866) 828-7886 中文

8888 KEystone CROSSING
SUITE 1300
INDIANAPOLIS, IN 46240

FAMILY BASED IMMIGRATION, GREEN CARD
NATURALIZATION & CITIZENSHIP
NON-IMMIGRANT VISA
NON-IMMIGRANT INVESTMENT VISA (E-2)
IMMIGRANT INVESTOR VISA (EB-5)
TRAFFIC ACCIDENT & INJURY

好运律师事务所
家庭移民·绿卡申请
入籍·转公民
非移民签证
非移民投资签证 (E-2)
投资移民 (EB-5)
交通事故 & 车祸受伤

黄唯律师事务所

Margaret W. Wong & Associates Co., L.P.A. Attorneys At Law

- 公司成立于1978年。唯一被载入美国国会史册的华裔女律师
- 1988年获美国艾力斯岛荣誉勋章（唯一华裔得奖人）
- 连选为全美最佳律师之一，并拥有精通各类移民案件的律师团队
- 荣获Martindal-Hubbell奖，评为A-V级最有实力的移民律师公司
- 荣获第六地方法庭和第八联邦法院的终身会员
- 被选为俄亥俄州妇女名人堂，全国最具影响力的职业妇女之一
- 中国人民大学首位华裔客座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选定并出版黄唯律师的新书“移民之道”为教科书，书中详细的移民资料和信息，欢迎电话订购7折优待免运费

精办各类移民

提供英语、国语、粤语、福建话等十几种语言服务
美国中文网 Blog: <http://blog.sinovision.net/?303930>



亲属移民·职业移民·入籍·投资移民·国家利益豁免·杰出人才·教授及研究人员移民·J1回国豁免·劳工卡·L1跨国经理·各类签证(B·E·F·H·J·K·O·P·R·V)厨师·管家·技工等均可申请绿卡·超龄·十年绿卡·政治庇护·递解出境·上诉·庭至联邦巡回法庭·监狱保释·停止递解梦想者法案等

俄亥俄克利夫兰总公司: 3150 Chester Ave., Cleveland, OH 44113
纽约分: 139 Centre St, Suite PH112, New York, NY 10013
芝加哥: 2002 S. Wentworth Ave., Ste200, Chicago, IL 60616
其他: 俄亥俄哥伦布·乔治亚州亚特兰大·田纳西州纳什维尔
电话: 216-566-9908 212-226-7011 312-463-1899
免费电话: 877-527-5888 邮箱 wong@imwong.com
英文网址 www.imwong.com 中文网址: www.cimwong.com

满足您所有移民的需求!
• 国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唯律师 www.nyam1380.com 周五下午4:3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966-1380
• 粤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唯律师 www.nyam1480.com 周五下午4:0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966-5555

移民服务

- 移民入籍归化
- 移民绿卡·DACA梦想法案
- 婚姻绿卡·递解出境
- 再入境许可（绿卡持有人）

- 工商赔偿
- 个人伤害(交通事故)
- 醉驾 (DUI)
- 商业纠纷
- 民事诉讼
- 翻译及认证



全洪敏律师事务所



Hong-Min Jun
全洪敏 律师

8470 Allison Point Blvd, Suite 222
Indianapolis, IN 46250
Tel: 317-577-8372

www.junlawfirm.com
info@junlawfirm.com

庞霖萱 法律助理

Tel: 317-701-2768 中文
QQ: 738133227 中文移民咨询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Zhang & Attorneys, L.P.

移民·绿卡·签证

- 22位资深美国执照律师
- 前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移民官
- 十七年杰出服务品质保证
- 纽约/休斯顿/芝加哥/奥斯汀/洛杉矶/硅谷/西雅图七地办公
- Oracle客户管理系统
- 数千例成功案例
- 客户遍布全美

绿卡申请免费评估

如果您正考虑申请绿卡，
请将简历发到
info@hooyou.com

精办

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

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
前移民官加盟我所

- 国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绿卡 (EB-1)
- 投资移民 (EB-5)
- 工作签证 (H-1B & L-1)
- 劳工证 (PERM)
- 跨国公司主管、经理签证 (EB-1C)
- 亲属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签证

www.hooyou.com

Email: info@hooyou.com 电话: 1-800-920-0880
New York · Houston · Chicago · Austin · Los Angeles · Silicon Valley · Seattle

印州资深专业律师

经验丰富·服务周到
www.harrisonmoberly.com



Nicholas C. Huang
Harrison & Moberly, LLP
nhuang@harrisonmoberly.com

Indianapolis Office (Market Tower)
10 West Market, Suite 700
Indianapolis, IN 46204
t: (317) 639-4511
f: (317) 639-9565

Hamilton County Office
11611 North Meridian St. Suite 150
Carmel, IN 46032
t: (317) 639-4511
f: (317) 639-9565

业务范围

- 遗产规划及监护
- 商务买卖及诉讼
- 不动产买卖及诉讼
- 国际贸易及诉讼

Estate Planning & Administration
Business Transactions & Litigation
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 Litigati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